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 委任額外配售代理；及
(2) 有關以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補償安排之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以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額外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亞太證券訂立配售協議II，據此，亞太證券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配售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II

配售協議II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II：亞太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II，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II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之期間。

佣金及費用：配售代理II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II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額3%之佣金費用。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的地位：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II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II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II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II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II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II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II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II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II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II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II亦可終止配售代理II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II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II全權認為可能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II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事項完成：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十一(11)個營業日內，以及於配售協議II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II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II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II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II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II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就配售股份訂立之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I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配售協議I、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II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以與配售協議I相同之主要條款委任配售代理將可擴大投資者覆蓋範圍及增加分銷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I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宏智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I補充協議，據此，宏智證券不再為配售事項的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I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而配售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宏智證券」或 「配售代理I」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亞太證券」或 「配售代理II」	指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I及配售代理II
「配售協議I」	指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俊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